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泰卫函〔2021〕83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功能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加快落实基层职称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42号)、《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条件指导标准的通知》(鲁卫人才字(2021)3号)、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全市2021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我市2021年度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 (一)经卫生健康部门批准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及诊所、村卫生室等卫生健康服务机构中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基层卫生技术系列相应级别职称。
 - (二)申报人员按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推荐申报。各县(市、

区)、功能区所属企事业单位的人员,通过各县(市、区)、功能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管理;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人员可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工作单位通过所在地县(市、区)、功能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逐级审核上报。自由职业者、农村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可由其所在街道社区、村委会或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推荐申报,逐级审核上报,申报材料盖现工作单位的公章。

二、申报条件及相关政策

(一) 申报条件

- 1.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标准条件按照《关于印发山东省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条件指导标准的通知》(鲁卫人才字[2021]3号)有关规定执行,有关标准条件已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发布。
- 2.申报评审职称,应与所在专业技术岗位要求的职称系列(专业)相一致。申报人员申报专业从《山东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专业目录》(附件1)中选择申报,原则上不允许跨专业申报。本单位未设置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的,不得推荐评审相应系列(专业)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未划分三级学科专业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申报专业选择填写"内科"、"外科"等二级学科专业。
- 3.取得法定的相应专业执业资格并依法完成注册。申报类别为临床、中医(中西医结合)、口腔、公共卫生和护理专业的申

报人员应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且执业范围与申报评审的专业相符。申报"全科医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须具有注册范围为全科医学的执业证书。

- 4.任现职期间在上级医疗卫生机构进修时间累积6个月以上。
- 5.对于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工作后取得的学历,不再限定年限要求。申报人员的学历、任职年限的计算截止时间均为 2021 年12 月 31 日;论文(专著)、科研成果、奖项等截止时间到 2021 年 9 月 30 日。

(二)相关政策

- 1.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快落实基层职称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42号)等文件规定,基层职称规定相关政策如下:
- (1) 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可根据自身条件自主选择参加卫生高级职称或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同年度不得同时申报两种类型的职称。取得其中一类职称5年内不得申报另一类同级别的职称。
- (2)鼓励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参加基层职称评审;已建立基层职称制度的系列(专业),在全省统一的职称评审时不再对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单独倾斜。
- (3)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取得中级职称后在乡镇医疗卫生机构连续工作满 10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经职称评审委员会考核认定,直接取得基层卫生副高级职称,并限定

在乡镇医疗卫生机构聘用。

- (4)基层职称仅限在基层单位聘用,离开无效,累计聘满 5 年,考核合格且按照要求完成继续教育的,经全省统一的职称评审 委员会考核认定通过后,可换发相同级别全省统一的职称证书。
- (5)县级及以上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交流聘用到乡镇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可不受任职年限、职务级别和岗位结构比例的限制,直接申报基层职称或全省统一的职称(同年度不能同时申报),通过评审取得职称的,服务期应不少于5年。
- (6) 在乡镇基层一线工作成绩突出的博士,不受工作年限资历限制,可直接申报两种类型的正高级职称。
- 2.疫情防控一线人员。参加疫情防控的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照《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几点实施意见》(泰人社办发 [2020] 13号)文件执行。
- 3.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调整需要改系列(专业)申报评审与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同层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应在现聘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满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的,方可推荐申报。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系列(专业)资格的,不得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改系列(专业)前后的任职年限可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等作为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依据。
- 4.继续医学教育条件。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山东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1]6号)》

和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有关卫生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任期考核工作的通知(鲁卫函 [2021] 257号)》等文件精神,任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情况作为职称申报的参考条件。

- 5.申报人员须参加统一组织的基层卫生技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前业务能力测试,测试成绩作为申报泰安市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必备条件,成绩当年有效。测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 6.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按照《关于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638号)的规定执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职称)评审收费标准为每人次360元。以呈报部门(单位)为单元,于材料审核通过后统一缴纳。

三、申报程序

申报工作按照个人注册申报、单位审查推荐、逐级审核、集中确认的程序进行(具体要求见附件2)。

四、材料报送

1.今年职称评审工作继续实行网络化申报和评审。各县(市、区)、功能区材料电子信息报送时间从即日起至11月14日17时,现场审核时间为11月15日-12月3日,材料报送顺序另行通知。严格材料报送时限,逾期不再受理。材料报送地点在市精神病医院17楼职改办,联系电话:0538-8089892,6991846。各县(市、区)、功能区要指派专门工作人员报送材料,不得让申

报单位或个人携带本单位或个人申报材料自行上报。

2.凡需个人填写或单位出具的表格、总结、报告、证明等材料,一律用 A4、A3 纸型打印或复印。呈报材料及表格填写不规范的,一律退回。评审材料袋统一粘贴"职称晋升材料专用档案袋"(见附件 11)。呈报材料及表格填写不规范的,一律退回。

五、有关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呈报单位要高度重视职称申报工作,准确把握和充分宣传职称工作政策导向、具体要求,做好服务引导,使申报人员及时、全面、准确了解申报标准条件和政策要求。要严格落实主管部门(单位)责任,做好有关单位申报程序、个人申报条件的审核,切实提高申报工作规范化水平。
- (二)强化责任追究。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哪个环节、哪个方面出现问题,依纪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用人单位负责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组织推荐;主管部门审查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等;呈报部门负责审核申报材料手续是否完备,内容是否齐全;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办事机构)负责指导本系列(专业)职称申报和材料审核工作。对于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人员,各县(市、区)、功能区、市直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违规违纪的,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予以核查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三)加强公示制度。用人单位推荐申报职称工作方案(办法)、拟推荐申报人选情况等要全过程公开,利用现场公示、内网公示、涉及人员所在科室公示等各种形式,充分接受群众监督。其中,个人专业工作量和其他申报信息、拟推荐申报人选情况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严禁简化程序。在推荐过程中,严格落实回避制度。经公示后的申报材料,一律不得更换、补充及修改,按程序由各呈报单位负责集中审核上报,不接受申报人员个人报送。

六、其他

本通知适用于 2021 年度我市基层卫生技术系列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和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附件: 1. 山东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专业目录

- 2. 2021 年度基层卫生技术职务资格申报相关程序及 材料要求
- 3.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 4.申报基层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单位专家 委员会推荐表
- 5.基层卫生进修证明
- 6.基层卫生工作年限证明
- 7.申报职称提报病例 5 例一览表

- 8.送审报告(模板)
- 9.2021 年度卫生高级职称申报材料所属单位一览表
- 10.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职称政策倾斜项目申报人员花名册
- 11. 职称晋升材料专用档案袋(模板)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0月20日

附件 1

山东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专业目录

代码	专业名称	执业资格	代码	专业名称	执业资格
A10	全科医学	临床	A142	儿童保健	临床
A11	内科学	临床	A143	妇女保健	临床
A111	心血管内科学	临床	A15	儿科学	临床
A112	呼吸内科学	临床	A151	小儿内科学	临床
A113	消化内科学	临床	A152	小儿外科学	临床
A114	肾内科学	临床	A16	健康教育与促进	临床
A115	神经内科学	临床	A17	皮肤与性病学	临床
A116	内分泌学	临床	A18	急救医学	临床
A117	血液病学	临床	A19	重症医学 (ICU)	临床
A118	传染病学	临床	A1A1	眼科学	临床
A119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临床	A1A2	耳鼻喉 (头颈外科) 学	临床
A11A	结核病学	临床	A1B1	精神病学	临床
A11B	老年医学	临床	A1B2	心理治疗	临床
A11C	职业病学	临床	A1C	疼痛学	临床
A11D	肿瘤内科学	临床	A1D1	放射医学	临床
A12	外科学	临床	A1D2	超声医学	临床
A121	普通外科学	临床	A1D3	核医学	临床
A122	骨外科学	临床	A1D4	放射治疗学	临床
A123	胸心外科学	临床	A1D5	临床医学检验学	临床
A124	神经外科学	临床	A1D6	临床病理学	临床
A125	泌尿外科学	临床	A1D7	临床输血	临床
A126	烧伤外科学	临床	A21	口腔医学	口腔
A127	整形外科学	临床	A22	口腔内科学	口腔
A128	肿瘤外科学	临床	A23	口腔颌面外科学	口腔
A129	康复医学	临床	A24	口腔修复学	口腔
A12A	麻醉学	临床	A25	口腔正畸学	口腔
A13	妇产科学	临床	A30	护理学	护理
A131	妇科学	临床	A31	内科护理	护理
A132	产科学	临床	A32	外科护理	护理
A14	计划生育	临床	A33	妇产科护理	护理
A141	妇幼保健	临床	A34	儿科护理	护理
					-

山东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专业目录

代码	专业名称	执业资格	代码	专业名称	执业资格
A35	门诊护理	护理	A5C	中医针灸学	中医
A36	社区护理	护理	A5D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中医
A37	其他护理	护理	A5E	中医肛肠科学	中医
A38	中医护理	护理	A5F	中西医结合学	中医
A40	疾病控制	公卫	A5G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中医
A41	公共卫生	公卫	A5H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中医
A42	环境卫生	公卫	A61	中药学	
A43	职业卫生	公卫	A62	临床药学	
A44	营养与食品卫生	公卫	A63	医院药学	
A45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公卫	A71	心电学技术	
A46	放射卫生	公卫	A72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A47	传染病控制	公卫	A73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A48	慢性非传染病控制	公卫	A74	临床病理学技术	
A49	寄生虫病控制	公卫	A75	放射医学技术	
A4A	健康教育与促进	公卫	A76	超声医学技术	
A4B	卫生毒理	公卫	A77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A4C	妇女保健	公卫	A78	口腔医学技术	
A4D	儿童保健	公卫	A79	核医学技术	
A51	中医全科医学	中医	A7A	康复医学技术	
A52	中医内科学	中医	A7B	病案信息技术	
A53	中医外科学	中医	A7C	输血技术	
A54	中医妇科学	中医	A7D	公共卫生技术	
A55	中医儿科学	中医	A7E	消毒技术	
A56	中医眼科学	中医	A7F	微生物检验技术	
A57	中医耳鼻喉科学	中医	A7G	理化检验技术	
A58	中医骨伤学	中医	A7H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A59	中西医结合骨伤学	中医	A7I	临床营养技术	
A5A	中医针推	中医	A7J	心理治疗技术	
A5B	中医推拿学	中医			

2021 年度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申报相关程序及材料要求

一、申报程序

- (一) 注册申报。申报单位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进行注册。单位申报人员登录以上平台,注册个人账号,在"申报系列"选择"基层卫生技术"进行填报,系统自动生成《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单位对申报人员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
- (二)单位推荐。单位成立7人以上的专家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成员应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为人正派、办事公道。 其中在一线专职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应占到80%以上。 专家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对申报人员职业道德、个人品德、 学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拟推荐申报人选名单。单位根据专家委员会的提名,研究确定推荐申报人选,在单位内部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认推荐上报。
- (三)逐级审核。单位负责组织对本单位推荐人选纸质材料与电子信息进行核对,无误后提交电子信息,并按要求报送纸质材料。呈报部门对所属单位申报材料审核无误后集中上报。

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办事机构)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审委员

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退回。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不符合评审条件; (2) 不符合填写规范; (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 (4)未经或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5)有弄虚作假行为; (6)其它不符合职 称政策规定的。

(四)集中确认。泰安市卫生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申报材料集中确认,对审核合格的材料通知呈报部门,呈报部门负责组织所属单位申报人员打印《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系统导出,A3纸型双面打印),按要求签字盖章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专业技术人员填写《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时,应在"诚信承诺书"栏目签署本人姓名及日期,禁止他人代签,承诺网上提报的材料真实有效。单位意见栏应由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呈报材料及要求

- (一)申报人须提供的评审材料类别、数量
- 1.《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原件 4份(A3纸型,须为系统导出,双面打印)。
- 2.改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指同级别),提交《改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表》原件一式4份、《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原件4份,原《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表》复印件1份。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盖章、负责人签字,并在《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

作成绩及表现"中反映其工作变动时间、工作变动后业务水平及业绩情况。

- 3.申报平转专业或非企事业单位转岗的,提交单位出具的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4.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附件3)、《申报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单位专家委员会推荐表》(附件4)。
- 5.提交全日制学历、评审依据学历及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 1份,专科起点的本科,需同时提交专科毕业证原件,复印件 1 份。学历、学位证书丢失的,携带人事档案备查,同时提交本人 档案中"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单位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及骑鋒章)。
- 6.提交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原件,现任专业技术职称 评审表复印件1份及单位聘任文件或聘书原件。复印件加盖单位 公章。
- 7.执业注册类别为临床、中医(中西医结合)、口腔、公共 卫生专业的申报人员提交相应的资格证书及执业证书原件。复印件1份。申报护理专业人员提交护士执业证书原件,复印件1份。
- 8.继续医学教育合格证书原件或用人单位证明。同时提交任现职以来到上级医疗卫生机构进修 6 个月以上经历证明材料和《基层卫生进修证明》(附件 5)。

- 9.申报人员有行政职务的,提交任命文件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公章。事业单位"双肩挑"人员申报的,提交《关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发〔2008〕71号)规定的审批手续原件,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公章。
- 10. 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任现职以来的年度考核表以及现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期间其他年度考核优秀等次考核表复印件各1份。
- 11.提交经单位审核、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工作总结1份。重点描述近5年聘期内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护理、康复等综合服务,承担公共卫生管理工作,以及对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的综合管理、技术指导和乡村医生的培训工作。该总结需经单位审核,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能反映本人工作实绩的常见病、多发病诊治专题报告、病案分析资料、医疗卫生新技术推广实用报告、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等材料可一并提供。
- 12.现工作单位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局"和"办公室"命名的单位工作人员申报时,须提供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市直主管部门(单位)出具的申报人不是列入公务员法管理范围的证明。
- 13.申报基层卫生副高级职称认定的人员,应符合基层卫生系列副高级标准条件,同时提交经区县卫生健康部门审核确认的全

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明材料和取得中级职称后在乡镇医疗卫生机构连续工作满10年的证明材料(附件6)。

14.符合乡镇专业技术人员直评政策申报的人员:

- (1)县级及以上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交流聘用到乡镇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人员,需提交相应的调入手续。
- (2) 现在乡镇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0 年以上申报副高级不受单位岗位限制的人员,应符合相应申报系列的标准条件,并提交经区县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的在乡镇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证明材料 (附件 6)。
- 15.任现职以来的代表性科研成果、专利、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授予的与本职工作相关的荣誉称号,每类累计不超过3件;

科研成果获奖的应同时提交项目鉴定表或结题相关材料、获 奖证书及获奖公报(光荣册)原件;通过鉴定的须提交项目鉴定 表,且项目鉴定表课题承担人一页应有鉴定部门的公章,已结题 的提交结题相关材料;已结题的立项类科研成果须提交相关立项 材料。

16.提交任现职以来的代表性论文或著作原件。论文和著作累计提交不超过3件。论文复印封面页和论文全文,每篇论文分别装订成册;著作复印封面页、编委会页、目录页和封底页,每篇著作分别装订成册。在医学中文杂志刊发的,须具有 CN-R 刊号,提交时同时提供在中国知网、维普数据库或万方数据库等主要网络数据平台的论文在线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内容应包含论文题目、

作者名称、作者所在单位、发表期刊名称、发表时间等信息,打印页面由所在单位审核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SCI 收录的文章,须提交具有相关检索资质机构出具的检索证明,同时提交论文的中文译本 1 份。

17.任现职以来与本职工作相关的专业学术团体兼职等证书或文件原件,累计不超过3件。

18.执业类别为临床、中医(中西医结合)、口腔专业且在病房工作的申报人员,提交能够充分体现申报人任期内专业技术水平的原始病历 5 份复印件,并由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填写申报常见病、多发病处理或主刀(指导)手术病例 5 例一览表(附件 7),相关科室和主要负责人核实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不能提供病历的,由所在单位出具无病房工作证明,说明原因并加盖单位公章。

- 19.标准条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应履行的手续 及要求
- 1.送审报告1份。送审报告主要说明本年度申报人员的基本情况,申报人员数量等内容(模板见附件8)。
- 2.申报人员花名册 1 份。呈报部门(单位)使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 3.《2021年度基层卫生高级职称申报材料所属单位一览表》 (附件9)1份和所有申报单位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1份,复印件装订成册。

- 4.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职称政策倾斜的项目申报人员花名册 (附件10)1份,按序号、姓名、单位、申报专业、申报级别、 申报倾斜政策依据等内容填写。
- 5.申报材料须按要求装入统一印制的材料袋内,实际材料件数与材料目录必须相符。实际材料件数与材料目录必须相符。档案袋使用统一的职称晋升材料专用档案袋(附件11)。

上述材料应按照基层卫生正高级职称和基层卫生副高级职称分别整理报送,各呈报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对申报材料逐一审核把关,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签署呈报意见后,将上述材料与个人申报材料一同报送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职称系统填报说明

- (一)申报表格中的项目不能漏填,无需填写或没有的填"无",不能置空。
- (二)申报材料中的"单位"、"呈报单位"一律使用法定全称,填写要与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一致。"所从事专业"须系统内选择规范的专业名称填写。
- (三)"学历"应填报国家承认的学历。评审依据学历的专业须与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系统中的学历填写分别为"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大专、中专、高中及以下";1970-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以前入学的高等院校毕业生学历填写"大学普通班";1993-1997年入学并取得山东省干部教育验印专用章验印的学业证书,填写"省业余大学、大专"。大专(中专)专业证

书不属于国家承认的学历。申报人员取得的在职最高学历(学位),在系统仅填写取得的学历(学位)信息,如申报人员仅取得研究生学历,未取得硕士学位,学历信息中的学位一栏中仍填写"学士",如申报人员仅取得硕士学位,未取得研究生学历,学历信息中毕业院校、专业、学历仍填写大学的信息,仅学位一栏中填写"硕士"。

- (四) "聘任时间及年限"中"聘任时间"填写第一次受聘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的时间, "年限"则填写累计聘任年限。
- (五)"工作经历"栏的应从参加工作开始填写,申报人的工作单位及工作部门应填写相应时间阶段真实工作的详细工作科室(部门)及所在岗位。
 - (六)"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栏的填写
- 1.申报系统内, "代表性成果"的填写范围包括论文/著作、 课题、专利、获奖和其他共 5 项。
 - 2.要填写受聘现职以来的论文、科研成果、课题等代表成果。
- 3. "位次"填写:代表性成果等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独立";与他人合作完成的,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法,如:申报人为第1位完成人,系3人合作完成的,填写:1/3,依此类推,为第2位的,填:2/3。
- 4. "等级"填写: 行政表彰奖励的等级按照授予荣誉称号的政府(部门)的级别填写。经相关部门鉴定结题的课题等级按照鉴定部门所属政府的级别填写。经第三方机构鉴定结题的课题等

级填"无"。

- 5. "获奖"填写被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授予的与本职工作相关的荣誉称号,包括各级科技进步奖。同一成果的不同奖项只填写最高奖项。
- 6.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成果名称"的填写,先注明"论文"、"技术专利"等,然后写作品名称。如"论文:《×药物治疗×病的临床效果分析》"。
 - 7. "报刊或出版社"填写报刊或出版社的法定全称。
- 8. "转载刊物"是指所填写的论文被发表刊物之外的刊物合 法转载的刊物名称,未被转载的填"无"。
- 9.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工作实绩的常见病、多发病诊治专题报告、病案分析资料、医疗卫生新技术推广实用报告、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等代表性材料可填写到"其他"栏目中,最多填报 3 件。
- 10. "代表性成果"中的论文/著作、课题、专利、获奖和其他内容累计不超过15项,每类3件以内,含封面、目录及正文。
- 11.要有选择性地提供任现职以来最能反映其业务能力和学术水平的代表作。要按代表水平由高到低依次递减的顺序填写,并在报刊封面上依此顺序编号排列。一项内容不得在以上两栏中重复填写,不能提供原件的不要填写。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业技术人员总	总数	习	实际参加推荐的人 数	汝		被推申报					
"六公开" 内 容	2、公	1、公开专业技术岗位数 4、公开申报人述职 2、公开任职条件 5、公开申报人的评审材料 3、公开推荐办法 6、公开被推荐申报人员名单									
如果认为单位做到了上述要求,请在下面栏目中签名											
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											
单 位 人 事 部门负责人											
单位领导											

注: 1. 单位人数少的由全体专业技术人员签名,人数较多的可由下属二级单位推选出一定数量的代表签名。

- 2. 未签名人员要另外注明原因。
- 3. 此卡报相应评审委员会和人事部门各一份。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申报基层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单位专家委员会推荐表

被扫	推荐人			性	别		民族					
姓	名			1_1_	///		74 /50			照		
曾	用名			出生	年月							
工作单位										片		
有效	女学历及所:	学专业										
毕业学校及时间						参加	工作时间					
目前 专业 技术	获 得 时 间 初次聘任时间						报 专 业职务任职					
任职 资格	累计聘	任年限				资	格					
	E(含兼任 只务及任职					现从事专业 (按二级专业填报)						
计 第 考	机 应 月试	用 能 力 青 况				外语	考试成绩					
	职以来各 考 核											
单	专家	人数	参加投票人	数		投票情况						
位 专				Ē	可意 票数	女		不同意	票数			
、家委员会意见	专家委员	会负责人签	签字:		(単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审核意见	单位负责	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		
备 注	公示期:	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共	天。					

进修证明

	姓名:	,性别_	,	出生	日期:		E	月,	于
年_	月至	年	_月在			院			
			科进修学	:习	个月				
	特此证明								
	本人承诺:	以上信息	真实有效	,如	有弄虛	定作假,	本人	自愿	.承
担木	 自应责任,并	·按有关规》	定接受相	应处	理。				
			承诺	人签字	学:				
					年	月	日		
	派出医疗工	2生机构和_	上级医疗	机构	承诺:	以上信	言息真	实有	效
如不	与弄虚作假,	相关单位为	和负责人	承担	责任,	并按规	见定接	受组	织
处理	里。								
	派出医疗卫	生机构公章	<u>.</u>		上级医	医疗机构	的公章		

年 月 日

基层卫生工作年限证明

姓名	名: _		性别:	:	出生日期	•	_年_	月,
现工作」	单位:			,	报职称系列	Ų: <u> </u>		
申报职程		J:		0				
其	乡镇事	F业单位	工作管	· 历如下:				
	年	_月至	年_	_月在	h	\事_		工作;
	年	_月至	年_	_月在	h	\事_		工作;
	年	_月至	年_	_月在	h	\事_		工作;
	年_	_月至	年_	_月在	h	\事_		工作;
	年	_月至	年_	_月在	h	\事_		工作。
经1	审核,	以上信	息真实	只有效,;	均属于乡镇	事业卓	单位人	人事专业
技术工	作经历	万。该同	同志乡	镇事业单	位从事专业	业技术	こ工作	=年限为
年/	月。							
特」	此证明							
Ì	区县行	下政主管	部门么	〈章	区县	人社	部门	公章
					年	=)	目	日

常见病、多发病处理或主刀(指导)手术病例5例一览表

单位	:	姓名	宫:	专	业:										
序 号	住院号	姓名		入院日	朝	出院日期	入院	記诊断		出院诊	诊断	抢救或治疗结果(或手术名称)		手术类	型
1															
2															
3															
4															
5															
								单位审查	查意见	见					
科室负	负责人(签	字):				病案管理负	责人(多	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単位盖章)			
			年	月	日			白	Ē	月	日	1	年	月	日

XXX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 关于报送 2021 年度基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 评审材料的报告

泰安市基层卫生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

经民主评议、专家委员会推荐等规定步骤及逐级审核,我县 (市、区、单位)提交 2021 年度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材料 份, 具体情况如下:

基层卫生正高级职称评审材料 份。

正常材料 份;改系列(复合型人才)份;高层次人才直评份;非企事业单位人员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人。

基层卫生副高级职称评审材料 份。

正常材料 份;改系列(复合型人才)份;高层次人才直评份;非企事业单位人员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人。

特此报告

XX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 月 日

2021 年度基层卫生高级职称申报材料所属单位一览表

呈报部门(盖章):

序号	单位名称	申报材料 数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备注

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职称政策倾斜的项目申报人员花名册

呈报部门(盖章):

申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申报专业	申报级别	申报倾斜政策依据	备注

档案袋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职称晋升材料专用)

材	料类别: 正常世	針 /		专业:							
呈:	报部门(盖章):	:		单位: <u>泰安市</u>							
姓	名:	联系电话	舌:	ኝ:							
	名称	数量	备注		名称	数量	备注				
评审	审表			年度							
毕』	比证			六公	· 汗监督卡						
学位	立证			专家	区委员会推荐证明						
实绩	责业绩工作量证明			外语	岳成绩(免试表)						
继续	卖教育材料			计第	互机合格证(免试表)						
现有	有职称资格证书			支农	 下证明材料						
聘任	壬证明材料			民主	评议推荐表						
论 文 专利及科研				著作 表彰荣誉 兼职							
病员	万										
医师	币或护士执业证书										
改多	系列评审表										
原专业技术职称呈报表				其 它							
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				它							
援列	大援疆援藏援青扶贫协作	三材料									
疫情	育防控一线医务人员证明	材料									
高层	层次人才证明材料										